附件2

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调度表

填报单位： 区人社局（盖章） 区经办机构（盖章） 单位：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困难群体认定人数 |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|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| 放弃参保人数 | 未参保人数 |
| 1 | 2 | 3 |  4  | 5 |
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本调度表一年填报2次，数据统计时间截点为：（1）6月20日填报的，数据统计时间截点：困难群体认定数据为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，参保情况数据截至当年6月15日；（2）10月20日填报的，数据统计时间截点：困难群体认定数据为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参保情况数据截至当年10月15日。2.困难群体为16至60周岁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，包含：（1）民政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家庭救助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；（2）残联认定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残疾人，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（以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为准）。3.参保人数为已经办理参保登记的人数，含暂停缴费人数。4.同时参加城镇职工（机关事业）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，人数只计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。5.1=2+3+4+5。 |

 填表时间： 制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